

2023 年度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14610 0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实施单位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1.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2. 是否存在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3. 是否存在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勘察、设计企业	重点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 年修正，根据 2020 年 6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建筑物的围护结构、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	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3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 设计单位是否未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是否未查节能设计的内容，2. 施工单位是否未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3. 监理单位是否未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节能标准、节能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对节能工程建设实施监理。4. 对超过能源消耗指标的供热单位、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 5. 对擅自改变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措施，并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6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是否有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为。7.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行为。是否存在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行为。	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22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1. 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2. 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3. 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4.	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建设、设计、施工、监理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92 号修正，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正）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1. 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 2. 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的。3. 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 4. 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 5. 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单位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 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 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5	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1、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评委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招标人、投标人、评委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七部委令 30 号）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83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6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单位是否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是否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是否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单位是否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是否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3.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重点检查 重点检查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改）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

		4. 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相关注册执业人员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5.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机械设备和配件提供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6. 出租单位是否存在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机械设备和配件出租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安装、拆卸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8. 施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10.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11. 施工单位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12.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13. 施工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14. 施工单位是否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15. 施工单位施工前是否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16. 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17. 施工单位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18.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19. 施工单位是否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20.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是否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21. 施工单位使用是否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22. 施工单位是否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23.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2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5.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是否降低安	施工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全生产条件。					
7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2. 建设单位是否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3.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是否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4. 建设单位是否任意压缩合理工期。5. 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6. 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是否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7.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单位是否实行工程监理。8.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9. 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10.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11. 建设单位是否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12. 未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是否擅自交付使用。13. 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擅自交付使用。14. 建设单位是否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竣工验收。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是否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是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是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1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8. 承包单位是否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19. 勘察单位是否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是否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是否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是否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20.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21. 施工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22. 施工单位是否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23.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4.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5. 工程监理单位是否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5号)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

		2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是够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是否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房屋建筑使用者	一般检查	投诉受理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8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1. 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2. 施工单位是否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3.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 4. 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5.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6. 施工单位是否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显著部位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7. 施工单位是否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施工单位是否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是否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施工单位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8.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护着事故时，施工单位是否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住建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9.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检测；建设单位是否对第三方检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措施。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0. 勘察单位是否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工程风险。	勘察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1. 设计单位是否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是否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	设计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2.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书否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是否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单位是否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监理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3. 监测单位是否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监测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监测单位是否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是否及时报告。	监测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9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1 是否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2. 是否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3. 是否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是否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是否存在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66 号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使用单位是否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 是否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是否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是否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是否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 监理单位是否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是否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是否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是否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监理单位是否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0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是否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是否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是否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年住建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
		2. 是否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1. 是否存在“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是否存在“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是否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是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是否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是否存在“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是否存在“安管人员”未按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11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1. 是否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是否存在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2. 是否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3. 是否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4. 是否存在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5. 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6.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7. 是否存在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求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17]512 号 2017 年 7 月 24 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建造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是否存在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是否存在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注册建造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般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